

2017 年中共陆河县委组织部部门预算 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县委组织部内设 9 个机构，分别为人秘股、干部一股、干部二股、组织股、信息调研股、干部监督股、人才工作股、党代表联络办公室、党员电化教育中心。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的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拟定我县有关组织、干部工作的规定及党员、干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研究和指导全县党组织建设，探索和指导各行业基层党组织和各类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生活方式；研究和提出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协调、指导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

3. 考察县直各部门、镇以及其他列入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提出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县管干部的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报批手续；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承办相关的干部调配、交流、安置事宜。

4. 制定干部队伍建设的有关规定；综合管理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女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5. 宏观指导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制订或参与制订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有关规定。

6. 检查、督促组织和干部工作、向县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负责对科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以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

7. 制订干部教育工作的规定、规划；协调、指导、检查干部培训工作，组织县管干部和一定层次干部的培训。

8. 检查、指导协调知识分子工作；参与制定知识政策并检查落实情况；选拔管理县管优秀专家和拔尖人才，选派和管理科级副职。

9. 宏观管理退（离）休干部工作；制订或参与制订退（离）休干部工作的政策。

10. 承办县委和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人员编制

组织部编制 21 名，在职实有人数 16 人。退休人员 1 人。

（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县委组织部是县委具体负责党的组织工作的业务部门，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指示、决定，调查研究党的组织工作方面的情况，制定组织工作计划，提出完成党的组织工作任务的具体措施。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换届选举工作，检查督促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建立健全党的民主生活制度。抓好干部的学习、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的素质，加强干部的管理，做好对干部的考核、选拔、推荐工作，为党委选拔使用干部当好助手和参谋。为实现陆河经济和社会事业稳步发展提供组织保证。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277.03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拨款249.03万元，上年结余28.00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277.0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184.19万元，占总支出的66.48%，比上年增加54.81万元，增长2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0.5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4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1.18万元。

项目支出92.84万元，占总支出的33.52%，比上年增加48.34万元，增长52.06%。主要是：领导出差包干经费、“两新”党组织工作经费、“七一”慰问经费、上年结余经费等。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上年减少1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

3.公务接待费0万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61.18万元，包括：机关办公及日常运行费用。

（二）政府采预算经费93.85万元，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其中财政拨款80.82万元。